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 寄發通函；
-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 (iii) 股份合併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寄發該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如該公佈所述，連同股份合併，董事會擬於實行股份合併後更改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新股份。鑑於該公佈發表後現有股份之成交價，董事會有意於實行股份合併後更改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股新股份。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考慮到於實行股份合併後將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股新股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已按下文「股份合併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披露者予以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該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首層五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如該公佈所述，連同股份合併，董事會擬於實行股份合併後更改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新股份。鑑於該公佈發表後現有股份之成交價，董事會有意於實行股份合併後更改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股新股份。

股份合併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考慮到於實行股份合併後將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股新股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修訂如下：

二零一一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新股份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淡棕色）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淡棕色）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淡棕色)免費換領新股票(淺黃色)之首日.....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淺黃色)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七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七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七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淡棕色)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股票(淡棕色)免費換領新股票(淺黃色)之最後限期.....八月一日(星期一)

上述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該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及錢智輝先生。

* 僅供識別